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及 2026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1、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3,848,278.6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58,189,150.33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47,543,325.7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08,900,497.74 元。

3、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公司总股本 138,254,8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9,677,840.62 元。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4、拟实施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说明

（1）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含 2025 半年度分红）：16,590,583.92 元，占 2025 年度净利润的 30.81%。

(2) 2025 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三) 2026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

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如下：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公司在 2026 年进行中期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②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2、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授权内容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上述前提下全权办理 2026 年度中期分红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经营业绩及公司资金需求状况决定是否进行中期分红、制定具体中期分红方案等。

4、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590,583.92	13,825,486.60	19,355,681.2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848,278.61	45,303,301.64	64,201,325.84
研发投入（元）	55,770,812.42	56,789,566.18	46,733,613.61
营业收入（元）	962,826,970.37	843,167,735.84	758,742,555.0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08,900,497.7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7,543,325.7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9,771,751.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4,450,968.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9,771,751.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59,293,992.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6.21%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上市未满三个会计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累计分红总额为49,771,751.76元，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金额分别为 26,968.52 万元、5,134.8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49%、3.14%。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主业持续成长的实际情况。该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 2026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尚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